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4]3062 号

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1. 委托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教育厅/委、人事厅/局及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部门、地区的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3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,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等将于 2014 年 11 月上旬在国家留学网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公布,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
2. 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
-
-

3. 请按照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；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、修订网上信息（信息平台登录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）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

4. 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（保存期限为2年）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（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。

5. 请在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准确、无误后，将审核后的申请人信息通过信息平台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在线打印《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

6. 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材料，包括：单位正式公函、《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（具体请见相应项目要求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
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，请咨询信息资源部。联系人：胡全胜/桂彦；电话：010-66093975/3948；传真：010-66093937；电子信箱：qshu@csc.edu.cn，ygui@csc.edu.cn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（100044）。

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!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

